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基本護理學示範教室管理規則

91年10月25日護理專業核心會議通過  
93年10月15日護理專業核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1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7月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學生使用規則

本校示範教室（簡稱示教室）、回覆示範教室（簡稱回示教室）之設立，係為相關護理技術之教學及練習之用，以作為進入實務實習之準備，其設備與醫院內病房相近，學生在示教室內之一切活動，亦應與病房相似，態度宜嚴肅、莊重，進入示教室應遵守以下規則：

#### 一、服裝儀容標準

- （一）頭髮：保持頭髮整潔，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，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。
- （二）服裝：著整潔實習服，配上白襪（勿有任何花樣），冬天寒冷時，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，並可穿著校服外套入室。
- （三）配戴識別證，識別證需有清楚的班級姓名，不得使用大娃娃造型扣環；耳飾部分，僅能配戴透明耳針。
- （四）手指甲剪短（不超過第一指節）、不得塗抹指甲油，手上除有計秒手錶，不得佩戴其他飾物，如戒指、手環等。
- （五）其他規定依課程需要及任課教師要求。

#### 二、態度

練習秩序：

1. 凡在本示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，皆不得僅貼床緣站立或坐在床上，更不可擅自利用病床休息；在本示教室內不可吃零食、亂丟紙屑，以免影響示教室內設備的管理及造成環境之髒亂。
2. 同學練習時，練習過程中請保持莊重、親切、和藹的態度，發揮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精神且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、嘻笑，以免影響練習秩序。

3. 凡在本示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，請勿攜帶任何 3C 相關產品(含錄音、錄影、照相等設備)，請同學尊重個人智慧財產權。

### 三、用物使用

請愛護示教室內各項模型、器材及設備。示教室內之器材、用具均分組陳列，每組均有一定放置方式及定點，任何物品請勿任意移動或攜出示教室。

### 四、學生點班用物使用

- (一) 請確實點班，若有打破及損壞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二) 認識工作車點班用物：點班時並填入所點數量，如：點一治療盤則寫『1』。
- (三) 使用前後各點班一次並簽名，並將置物櫃整理整潔，用物依點班本位置擺放，若發現凌亂及未整理，將記違規一次，並扣平時成績。
- (四) 若發現該組用物有短少或破損必須立即告知老師，否則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五) 點班本見附件一。

### 五、環境維護

- (一) 除該科書籍、貴重物品外，請勿攜帶任何私人用物進入示教室。
- (二) 練習後，請將所有之物品，依正確處理方法清理整齊歸位。
- (三) 環境整理：將各組病床依床號對齊，床旁桌置於床頭，床旁椅置於床尾，將床單鋪蓋整齊，垃圾帶離、水槽擦乾，冷氣、電燈、門窗關閉。

### 六、物品損毀或遺失處理規定

- (一) 凡本示教室之物品皆屬公物，請同學細心使用維護；點班時發現物品損毀或遺失，請立即報告並追蹤；操作過程中，如有物品損毀，請立即報告。
- (二) 若查有損毀或遺失而未報告，經檢查發現時，由最後使用者或該班全體一起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依正確程序操作，而物品因故損毀，經老師認定可依規定報銷；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物品損毀者，則照價賠償。

### 七、物品使用後的處理

- (一) 凡橡皮類用物，用過必須清洗晾乾後始可歸還原處。

- (二) 凡金屬類用物，用過必須清洗擦乾，盛於容器內之水需倒掉擦乾，然後再歸原處。
- (三) 玻璃器材已有裂痕者不得再使用，請務必告知老師。
- (四) 凡玻璃容器，用過必須將瓶內水倒出，並清洗內部擦乾，使可歸還原處。
- (五) 凡布類用物，若有潮濕，應先晾乾再放回原處，若髒污則報告老師，向老師換取乾淨布類並歸回原位，髒污布類應清洗乾淨晾乾。
- (六) 每次在示教室練習技術後，應將各種使用物品、模型及假病人模型依組別歸回原處妥當，若有污漬應先洗淨擦乾後始可離開，養成良好工作習慣。

#### 八、假病人模型維護須知

- (一) 請愛護假病人模型視其如真人般，動作宜輕巧，上課前（使用前），請依點班本檢視假病人模型身體是否完整；若有缺損、破損等情形，請立即告知教師。
- (二) 平時請將假病人模型依正常功能位置，平躺於病床上，若需搬運移動時，請將其雙手至於胸前，雙腳併攏，二人一前一後共同搬運。
- (三) 請學生勿趴在假病人模型身上或嬉戲，經老師發現後，一律依校規處理並扣平時分數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規則

### 一、基本護理學示教室及回示教室門禁卡借用規則

- (一) 請一律到護理科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，才可借門禁卡使用，且必須註明清楚借用人、借用時間、歸還時間。
- (二) 門禁卡一律由小老師借用，且負責歸還，如有違者。
- (三) 門禁卡用畢後請務必立即歸還，以利下一班使用。
- (四) 借用門禁卡請進行登記，若門禁卡歸還時，已逾護理科上班時間，則暫時歸還至舍監辦公室

### 二、基本護理實驗小老師工作職責

#### (一) 主要職責

1. 負責安排值日生於每次練習後清理水槽、地板、收拾垃圾及關窗戶、冷氣、電源。
2. 督促學生點班，若有物品缺損或遺失，應請學生填寫違規單交給老師。
3. 每堂練習應全班到達，有特殊理由不在場，由小老師登記姓名座號及原因，交給老師查核，作為平時分數之參考。

#### (二) 空堂練習登記規則

1. 練習時間請保持安靜，勿喧嘩，影響他人；使用前後請記得點班、用物歸位及垃圾處理。
2. 練習之服裝儀容規定同夜間練習，過肩頭髮請綁馬尾、飾品耳環取下及請勿使用 3 C 產品，勿穿拖鞋。
3. 預約時間若超過上課 10 分鐘仍未到，則取消給現場候位同學，不得有爭議。
4. 預約未到兩次以上（含），即這學期就不能再填協寫空練。
5. 全班空練無硬性規定全班同學皆需參與，但小老師需事先統計，人數需過全班半數才可登記空練，並由小老師負責教室環境，若結束練習環境凌亂，則罰該班愛科服務並暫停空練一週。
6. 空練採班級登記制，每週一開放下一週，例如：第 3 週週一開放至第 4 週，每週一班最多 2 小時。
7. 每週五下午若無班級填空練，則開放為個人空練，個人一次不得超過 2 小時，若經通報或抽

查未到未取消者，將取消個人空練，嚴禁代填。

8. 護理科保留教室開放時段，有回收教室及優先給課程使用之權利。

### (三) 夜間練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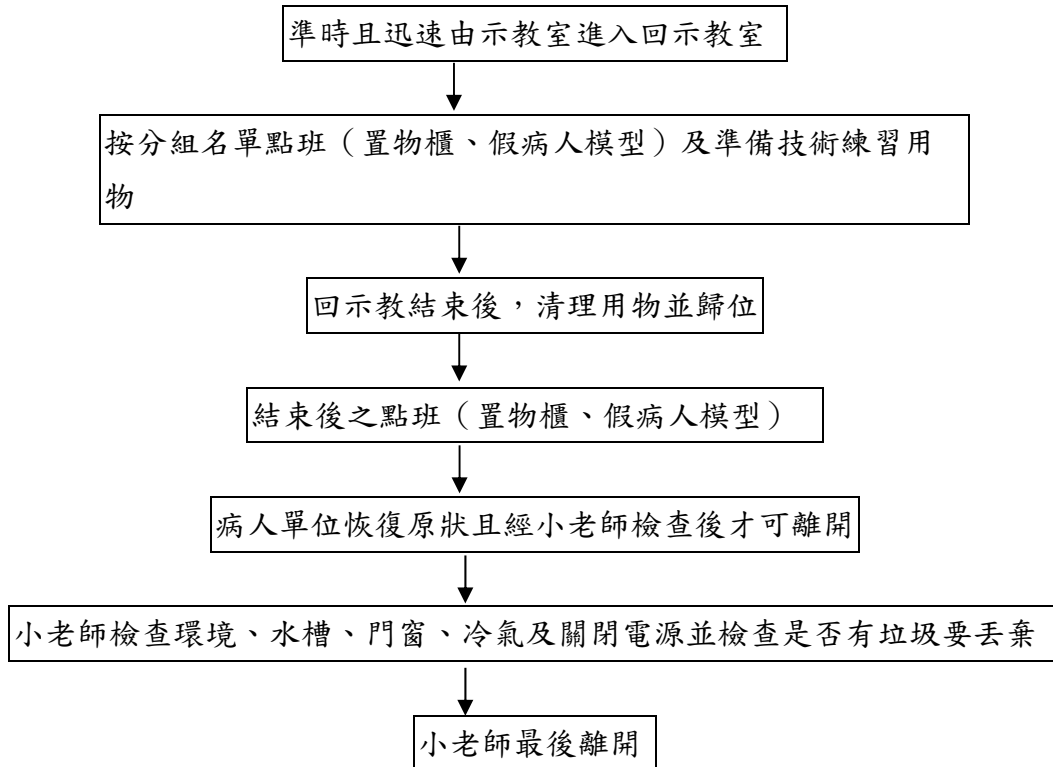
1. 負責管理秩序及點名，若過於吵雜、態度不認真，將請(該組同學)停止該次練習。
2. 全班練習時間一致，不得有人先行離開。
3. 夜間練習回示教室門禁卡由工讀學姊保管，待學姊開門後，全班才可進入。
4. 若無法參加夜練者，公假:社團或校隊需有該活動之公假證明。病假:需有就醫證明，才能給予請假。

### 三、示教室工讀生工作職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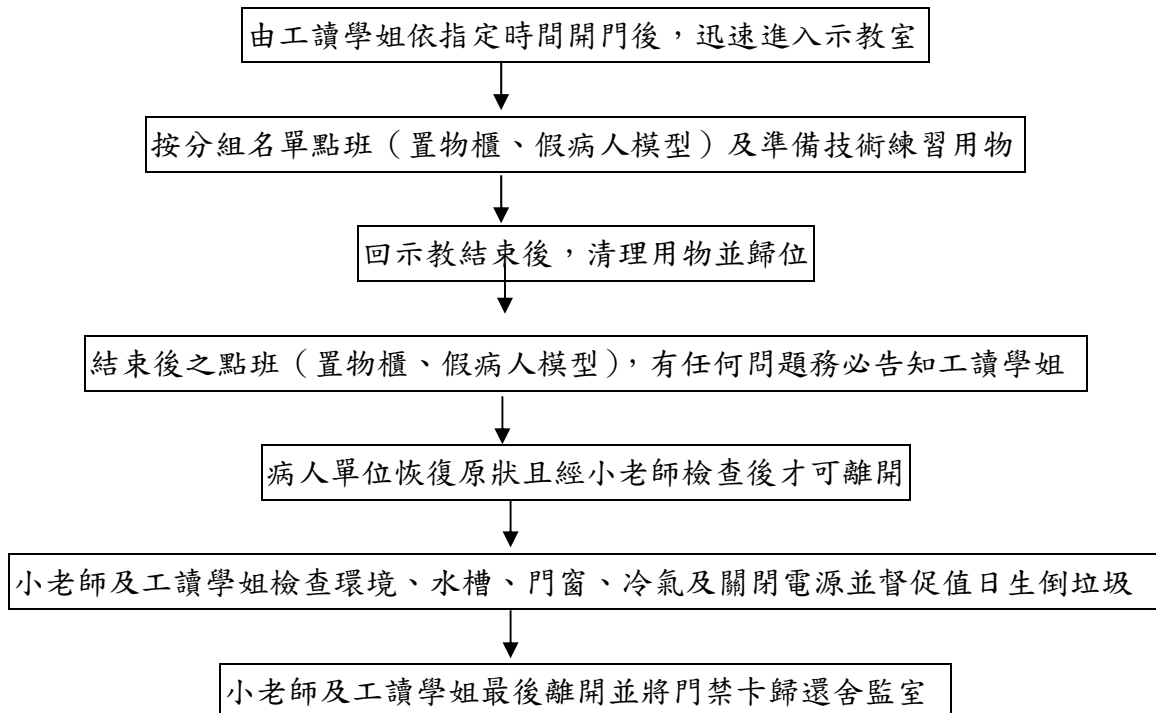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協助老師管理示教室，如：財產用物之清點、整理、上標籤...等。
- (二) 各班夜間練習時，督促小老師職責，包括：維護教室整潔與秩序、檢查用物是否損毀、點班是否確實、床單是否平整、值日生工作是否完成。
- (三) 夜間練習，負責倉庫用物之借用、登記及歸還。
- (四) 報告老師班級夜間練習情形，作為該班平時分數之參考。
- (五) 負責隨時整理示教室環境整齊。

### 第三章 練習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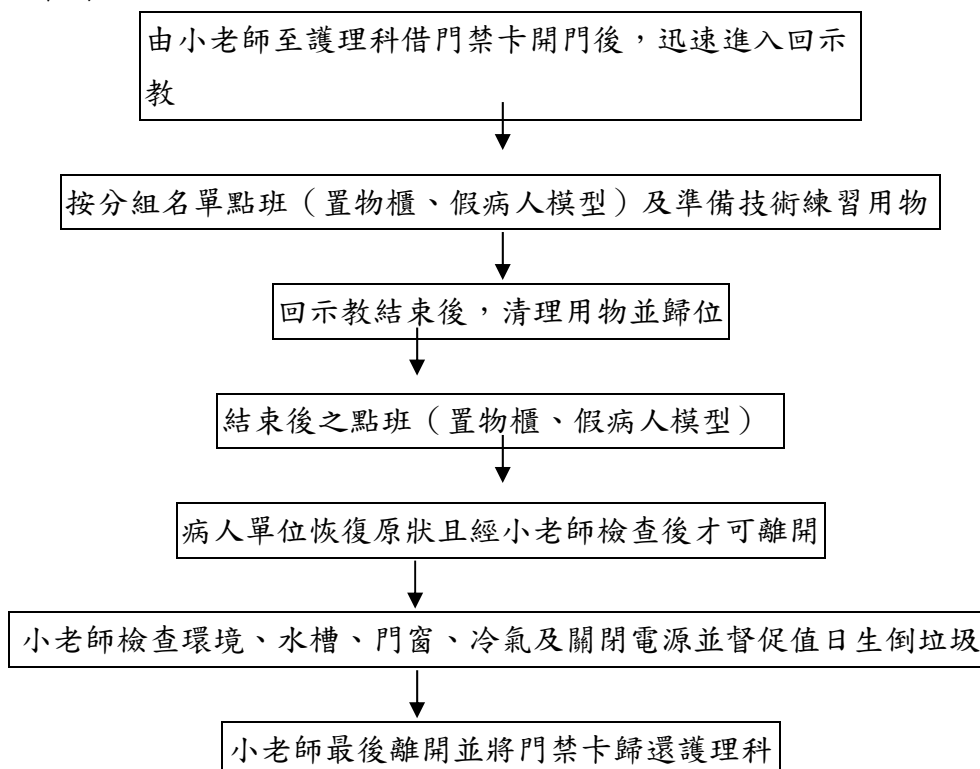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回示教課堂上課



#### 二、晚自習夜間練習



### 三、班級空堂練習



## 第四章 廢棄物處理規則

類型	項次	類別	容器 (塑膠袋)	典型廢棄物
一般性	1	一般性可燃	紅色塑膠桶 + 紅色塑膠袋	一般包裝封套：如空針封套、抽痰封套、廢紙、塑膠、布類、呼吸治療類，如：蛇形管
	2	一般性不可燃	藍色塑膠桶 + 藍色塑膠袋	玻璃罐
感染性	3	針類、手術刀、縫合器、尖銳器具	特製針桶收集桶	使用過或接觸過血液、體液之注射器、小刀片、縫合器、刮鬍刀、手術剪刀等尖銳器具
回收類	4	電池	防漏容器	廢電池（非綠色環保電池）
	5	點滴空瓶	紙箱 + 藍色塑膠袋	透明玻璃點滴空瓶、透明玻璃（註：有色玻璃勿投入）
	6	玻璃點滴瓶、玻璃點滴瓶固定套	紙箱 + 藍色塑膠袋	塑膠點滴空瓶、玻璃點滴固定套

註：1.項次之 1、2 項由學校依行政環保署規定統一處理。

2.項次之 3、4、5、6 項依廢棄物分類處理流程，定期由廠商回收處理。

## 第五章 基本護理技術考試規則

### 一、服裝儀容標準

- (一) 頭髮：保持頭髮整潔，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，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。
- (二) 服裝：著整潔實習服，配上白襪（勿有任何花樣），冬天寒冷時，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，並可穿著校服外套入室。
- (三) 手上除有計秒手錶，不得佩戴其他飾物，如戒指、手環、耳環等。

### 二、抽籤

請實驗小老師依老師指示給班上每位學生抽籤，並將抽籤後之姓名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填寫至總表上，而後將准考證交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學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，不得遺失及補發，考試時若無准考證扣總分5分。基護學理及實驗小老師不須抽籤，一律排在前二位，以便考完之後協助考試流程。

### 三、考試當天

請實驗小老師指揮學生於指定考試時間之前10分鐘到達考場—基護示教室，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安靜就座，並點名，考試當天除了技術手冊與隨身攜帶的筆與准考證之外，勿帶其他東西至考場。學生在等待過程中應保持安靜，勿任意離開座位或上廁所，並請於進教室前先如廁，若有考完學生與尚未考試學生接觸或講話，視同作弊，將以0分計並依校規作弊處理。

### 四、進場考試

被叫到號碼者請安靜由示教室旁邊的門進入基護回示教室，將技術手冊放置指定的推車上（等全班考試結束後，由最後離開的學生一起帶回教室發還）。進入考場考試時，先向監考老師問好，並主動繳交准考證給監考老師，若准考證遺失扣總分5分。監考老師說明題目及場地設備後開始計時，考試時間依技術之不同而有差異，請把握時間。

### 五、考完試

考完試後，若為監考老師指示留下來當流動的服務學生，請務必隨時注意考場需求補充用物，並切記不得與學生交頭接耳，或給正在考試的學生暗示，若經發現以作弊處分。未被指派留下來的學生請立即走出回示教室，不得返回基護示教室或在試場外逗留，立刻回到班級教室安靜唸書。

#